

#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070063738 號

訴願人：洪○○

為地價稅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局 107 年 9 月 7 日澎稅土字第 1070005428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 一、訴願人所有湖西鄉○○○段○○○地號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宗地面積為 1,377.8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2 分之 1，原課徵田賦（目前停徵）。嗣原處分機關依澎湖縣政府○○局 107 年 9 月 5 日澎農牧字第 1073501914 號函通報：「系爭土地違規使用，於展延期限屆期後，仍未將土地恢復原狀或依法提出用地變更，土地之使用現況仍非屬農業使用，…」，遂依據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2 條第 1 項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以 107 年 9 月 7 日澎稅土字第 1070005428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提起本訴願。原處分機關則以 107 年 10 月 11 日澎稅服字第 1070055669 號函檢卷答辯到府。
- 二、本件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主張系爭土地原係農業用地，因受業者強行竊占，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擅自於該農地上增設營業設施及相關器材，致訴願人農用土地權益受損，要求撤銷改課地價稅之處分，並令違法業者拆除系爭土地上之違規地上物，回復原農牧用地原貌。
- 三、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 （一）按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所稱「農業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暨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此為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明

定。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之土地。亦即土地稅法上所謂農業用地必須供農業或農業有關之使用時，始得稱為農業用地，符合課徵田賦之要件。倘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應改課地價稅。

(二) 卷查訴願人系爭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係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農牧用地，為土地稅法規定之農業用地範疇。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嗣本局接獲澎湖縣政府○○局通報，查得系爭土地違規使用，土地之使用現況仍非屬農業使用；復經本局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赴系爭土地現場勘查，現況確有業者經營露天烤肉項目並設置各項營業相關之設施等非農業使用情事，此有本局現場勘查拍攝照片可稽；又從訴願人自訴及其所拍攝系爭土地違規使用照片等，未作農業使用之事實甚明，核與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謂「農業用地依法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不符，自無同法第 22 條徵收田賦之適用，本局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規定，自 10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洵屬有據，於法並無不合。

(三) 至訴願人訴稱系爭土地遭○姓業者強行竊占，並擅自於系爭土地上增設營業設施及相關器材，致訴願人農用土地違規使用(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損及權益，要求本局令違法業者拆除系爭土地上之違規地上物，回復原農牧用地…等陳述，誠如前述，非都市土地是否課徵田賦，係以該土地是否為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及是否作農業使用為斷；至於非作農業使用係由何人所為，則非所問。有關係爭土地遭人占用，非屬行政機關之權責，亦與本案無涉。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對該土地自有管理之責，自不得任由他人違規使用而不管，即使被人不法占用，亦應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在未回復原狀前，仍屬違規使用，應改課地價稅，以符公平課稅原則。

(四) 綜上所述，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未作農用事證已臻明確，自無土地稅法第 22 條徵收田賦之適用，爰本局依前述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規定自 10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違誤，陳請予以維持。

## 理 由

一、按「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前項第一

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明定。

二、復按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略以：「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同部 81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11675581 號函釋略以：「分別共有課徵田賦之土地，部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法改課地價稅時，應按其實際變更使用面積，分別按各共有人持分比率課徵田賦及地價稅。惟若全體共有人經協議分管使用時，得按各共有人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田賦或地價稅。」

三、卷查系爭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其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原經原處分機關課徵田賦在案。嗣本府○○局查得系爭土地違規使用，並以 107 年 9 月 5 日澎農牧字第 1073501914 號函通報有案，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3 日現場勘查，系爭土地現況確有業者經營露天烤肉項目並設置各項營業相關之設施等非農業使用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拍攝照片可稽，是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非屬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農業用地，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依前揭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意旨，調查認定系爭土地 107 年間已未作農業使用，爰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即 108 年）起改課地價稅，洵屬有據。訴願人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

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系爭土地遭○姓業者強行竊占，並擅自於系爭土地上增設營業設施及相關器材，致訴願人農用土地違規使用(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損及權益，要求原處分機關撤銷改課地價稅之處分，並令違法業者拆除系爭土地上之違規地上物，回復原農牧用地乙節。經查田賦已經行政院 76 年 8 月 20 日台財字第 19365 號函公告自 76 年第 2 期起停徵在案，而地價稅屬財產稅，以有財產者為納稅義務人，且不問其有無利用財產生利，一律以擁有財產而負擔稅負。而有財產者必須自己負責財產之維護與利用（最高行政法院 94 判字第 1230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自負有對該土地之管理維護與利用之責，而系爭土地既經查獲未作農業使用，則訴願人尚難以系爭土地係遭他人強行竊占，擅自增設營業設施，致訴願人農用土地違規使用，損及權益為由而冀求撤銷改課地價稅之處分，是訴願人主張，顯有法令誤解之虞。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相關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薛 宏 欣

委員 謝 昆 水

委員 馬 陳 棠

委員 魯 惠 良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